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啟事

本學院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第 13 任院長，聘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壹、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或校外擔任教授或研究員三年以上。
- 二、就任院長時，年齡未超過六十二歲。
- 三、具有行政服務經驗暨人文藝術相關領域學術專長。
- 四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貳、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自行應徵。
- 二、由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三、由遴選委員會四位委員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。

參、候選人資料繳交方式：

一、候選人請備妥

1.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
2. 院務發展計畫書或治院理念書(格式不拘)
3. 推薦信二封(含)以上或連署推薦書
4. 被推薦者之同意書(自行應徵者除外)

二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 前齊備上述紙本書面文件並寄(送)達。

三、聯絡地址：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

聯絡電話：(07) 5252000-3001 林秘書

傳真：(07) 5253009

E-MAIL: lclin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*本公告啟事已登載於本校最新消息網頁：www.nsysu.edu.tw 及本學院最新消息網頁：la.nsysu.edu.tw，歡迎自行上網參閱。